

刑案由犯罪地、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法院管轄

陳前總統涉貪案件目前已在法院審理中，該案雖由特偵組檢察官偵查，但後來卻由地檢署檢察官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一般人對此起訴程序難免感到疑惑，藉此乃就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法院刑案管轄的規定略作介紹。

地方法院對於刑事案件，原則上有第一審管轄權，但被告如涉犯刑法分則第一至第三章的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時，第一審管轄權便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而刑案是由犯罪地、被告的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的法院管轄，也就是說，犯罪地、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的法院，對於該刑案才有合法管轄權，否則便須移轉到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至於在我國領域外的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的人，該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的法院，依法也有管轄權。

假若數個同級法院管轄的案件相牽連時，還可合併由其中一個法院來管轄。所謂「相牽連案件」是指案件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或犯與本罪有關係的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等情形之一而言。上述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時，經各法院同意，便可用裁定將案件移送到一個法院合併審判，如有不同意者，便由共同的直接上級法院來裁定。若是不同級法院管轄的案件相牽連時，則可合併由上級法院管轄，且已繫屬於下級法院的案件，上級法院可裁定命其移送合併審判。

再來，同一案件如繫屬於有管轄權的數法院時，原則上要由繫屬在前的法院來審判，但如經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也可由繫屬在後的法院審判。又如有數法院對於管轄權有爭議、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或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的法院等情形之一時，便要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的管轄法院。此外，案件若不能依照前述規定或依犯罪地、被告住居所地、所在地等規定來決定管轄法院時，便要由最高法院以裁定來指定管轄法院。

最後，案件如有：一、有管轄權的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的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等情形之一時，則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的其他法院。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4 條